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4.69 元/股调整为 23.20 元/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90.90 万股调整为 133.62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72.80 万股调整为 107.016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18.10 万股调整为 26.607 万股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34.69 元/股调整为 23.20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90.90 万股调整为 133.62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72.80 万股调整为 107.016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18.10 万股调整为 26.607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

（四）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五）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 (一) 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 120,09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92 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本总数为 120,089,908 股。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股本数，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9,652,146.64 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7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56,442,25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6,532,256 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58 元 / 股、每股送转比例为 0.47。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

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 \text{ 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 \text{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 $= (P_0 - V) \div (1 + n) = (34.69 - 0.58) \div (1 + 0.47) \approx 23.20$  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text{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Q_0 \times (1 + n) = 90.90 \times (1 + 0.47) = 133.62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72.80 万股调整为 107.016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18.10 万股调整为 26.607 万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